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熙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了苏公 W（2018）A51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相关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4,677,405.33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,531,192.58 元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,101,642.07 元，每股收益 0.16 元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，对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8 年的业务需要，客观、真实地进行了编制，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，把握发展机遇，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实现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关联方杨振东借款 150 万元，利息为 0 元，期限为三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杨振东持有 1,600,000 股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达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安自然、李旭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北达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